

1980年

1月16日至25日 全县三级干部会议召开，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全国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及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总结交流经验，联系实际，研究制订本县当年的规划和措施。

1月 联合国粮农组织东南亚国家专家到东莞县寮步公社横坑大队考察美国红萍（细满江红）的放养和利用情况。

2月23日至25日 全县公社党委书记会议召开，传达贯彻地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学习邓小平1月份代表中央作的关于《目前的形势和任务》的报告。会议要求各地认清形势，明确任务，解放思想，落实措施，迅速掀起春耕生产高潮。

3月10日 县革委会制定《关于处理偷渡外逃的规定》。

3月17日 县革委会批转县侨务办公室《关于落实城镇华侨房屋政策座谈会纪要》。指出落实华侨房屋政策是关系到调动广大华侨、侨眷社会主义积极性，为四化建设贡献力量的一项重要工作，政策性强，牵涉面广，各地必须认真重视，坚决按党的政策规定去办。

4月7日 县旅游公司成立。本县旅游业从此起步。

5月27日 联合国12个成员国家（联邦德国、马里、多哥、罗马尼亚等）代表团到东莞万江公社石美大队和寮步公社横坑大队参观农业生产。

6月19日至23日 中共东莞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

深入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新党章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总结本县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研究今后的任务。听取并审议批准欧阳德作的《加强党的建设，改善党的领导，同心同德建设新东莞》的工作报告。并通过决议，号召全县共产党员，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制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和实行改革开放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加强党的建设，改善党的领导，搞好党风廉政建设，搞好两个文明建设，团结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建设繁荣富裕的新东莞。大会选举出县委委员 20 人，县委常委 11 人：欧阳德、莫淦钦、李近维、郑锦滔、王均政、刘连科、李汉松、李灼、杨常礼、郑宝祥、黄沛伦。选举欧阳德为书记，莫淦钦、李近维、郑锦滔、王均政为副书记。选举出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员，王均政任书记，郭奖贤、邹洁云、钱树棠任副书记。

6 月 25 日至 7 月 2 日 政协东莞县第四届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听取和讨论通过政协第三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县七届人大第一次全会；听取县革委会《工作报告》和其它报告，并列席其闭幕大会；听取县委书记欧阳德的重要讲话；选举出主席、副主席及常委共 33 名。王均政为主席，毛振政、张满堂、祁展、梁练、李卢谦、刘其章、邝耀培、马汉民、何炎燊、黎沛林、罗宁为副主席。通过了《政治决议》和提案审查报告的决议。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 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县政协四届一次全会的全体委员列席会议。欧阳德作县革委会工作报告，丁晃作关于本县 1979 年财政决算和 198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陈树华作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王景林作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总结了县革委会成立以来的工作，讨论本县目前至 1982 年的经济发展规划和措施，通过了关于县革委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自本次会议始，设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会议选出县七届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23名，欧阳德为主任，郑宝祥、王贺畴、祝裕辉、马汉民、赵兰友、陈矛、姚启荣、莫炳祥为副主任；选举了县长、副县长，莫淦钦为县长，郑锦滔、欧灿、刘文、袁善、林强、罗慧贻为副县长；选举陈树华为县人民法院院长；王景林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7月21日至24日 县委召开各公社党委书记和县直属各部委办负责人会议，贯彻省、地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分析当前生产形势，围绕使农村尽快富裕起来的中心任务，着重研究搞好农村经营管理，加强生产责任制的问题。

7月23日 联合国淡水养殖学习班东南亚7国学员到东莞同沙水库考察养鱼。

7月26日 半电子县内自动电话开通。从此本县结束手摇电话的历史。

7月 广（州）深（圳）公路改造工程指挥部成立，按二级路标准全面动工改造。至1982年12月，中堂至长安路段53.5公里改造工程竣工，并交付东莞公路工区养护。

8月 县政府拨款130万元，铺设本县第一条水泥路面的（东）莞（石）龙公路。全长12公里，双车道。

同月 在中美友谊游泳赛中，东莞籍运动员李妙荷以1分1秒3的成绩破100米自由泳全国纪录。

9月25日至30日 全县三级干部会议召开，贯彻全国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和地委召开的县委书记会议精神。会议要求认清形势，明确方向，扫除思想障碍，树立信心，把经济搞活。

9月 全县开展第二次土壤普查工作，至1982年5月结束。全县29个公社分别编写《土壤普查报告书》。这次普查所取得的各项成果，为本县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和发展商品经济起到重要作用。

11月3日至8日 县委常委召开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中央75号文件精神，要求明确生产责任制的形式和方向，稳定局势，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把农村搞富。研究计划生育工作和今冬明春生产问题。

11月20日 县委发出《关于迅速组织学习中央75号文件并注意纠正包产到户中出现的一些问题的通知》。指出：一是保护集体财产，保持生产队集体，不能变卖大型农机具；不能以投标为名，把仓库、猪场、三鸟场和成片果林的所有权标给个人，更不能拆毁平分；要迅速确定林权，禁止乱砍乱伐；二是分责任田时，对军烈属、五保户和真正困难户，应妥善照顾；三是生产队和社员要严格履行各自承担的各项义务，债权债务应合理安排；四是生产队的储备粮不能分掉，也不能用顶替公余粮的办法变相分掉。

12月25日 县委发出《关于住宅建设标准和县属机关干部住房标准试行办法两个规定的通知》。

同年 全县贯彻中央75号文件，稳定和完善经营管理制度。全县4335个生产队，已确定水稻采用“小段包工”责任制的生产队有3407个，占生产队总数的78.7%；包产到组的有372个队，占8.5%；联产到劳到户有556个队，占12.8%。经济作物联产到劳到户有3802个队，占87.7%；小段包工有366个队，占8.4%；包产到组有167个队，占3.8%。

同年 华侨、港澳同胞支援家乡建设，捐赠款物1100多万美元，其中汽车581辆，化肥6890吨。

同年 全县共签订“三来一补”协议 415 宗，比上年增加 231 宗，增长 1.25 倍。已投产的企业有 569 间，有成品出口的 530 间。全年收得工缴费 1654 万美元。

同年 全县生产总值 7.22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 643 元，工业总产值 5.91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2395 万元，外贸出口总额 7737 万美元，结汇总额 5824 万美元，预算内财政收入 6710 万元，农民人均年纯收入 266 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1.17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16 亿元，总用电量 1.97 亿千瓦时。